

公司代码：603778

公司简称：乾景园林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回全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惠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6元（含税），本次分配的利润总额为7,680,000元。2015年剩余未分配利润68,928,727.03元转入下一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12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200,000,000股。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战略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其他

无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5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乾景园林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乾景工程	指	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
大连乾璟	指	大连乾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乾景陌野	指	北京乾景陌野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乾景	指	江苏乾景天园苗木有限公司
北京乾景	指	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
长春铭诚	指	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大同金垣	指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上海创峰	指	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泰高华	指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野春秋	指	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园景园林	指	北京园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乾景进出口	指	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鼎元汇丰	指	北京鼎元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东北	指	黑龙江省、吉林省和辽宁省
华北	指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
华东	指	上海市、山东省、江苏省、江西省、浙江省、安徽省和福建省
华中	指	河南省、湖北省和湖南省
华南	指	广东省、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西南	指	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重庆市和西藏自治区
西北	指	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乾景园林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Qianjing Landscap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Qianjing Landscap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回全福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萍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4层1单元（A座）5B	
电话	(010) 88862070	
传真	(010) 88862112	
电子信箱	qjyl@qianjingyuanlin.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4层1单元（A座）5B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7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4层1单元（A座）5B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7
公司网址	www.qianjingyuanlin.com
电子信箱	qjyl@qianjingyuanlin.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乾景园林	603778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迎、王欣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孝君、洪金永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 年
营业收入	607,538,438.49	603,277,606.35	0.71	585,359,84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25,073.09	81,292,385.80	14.80	75,591,32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859,021.49	77,426,310.85	14.77	75,240,32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0,992.76	-51,115,922.49		139,894,088.41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3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1,365,637.87	444,673,031.93	95.96	363,380,646.13
总资产	1,443,778,664.37	910,888,101.21	58.50	722,503,459.65
期末总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60,0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56	1.35	15.56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56	1.35	15.5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8	1.29	14.73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99	20.12	减少 1.13 个百分点	2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09	19.16	减少 1.07 个百分点	23.1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14.77%，主要原因为公司承揽了优质房地产商高档住宅小区景观施工业务。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6,910.69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采取资金按计划有序集中支付管理，导致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无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5,640,708.04	174,865,406.74	74,881,962.64	292,150,36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0,263.38	22,586,732.58	6,223,516.33	59,064,56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50,463.38	21,276,191.66	6,224,196.34	55,908,17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7,961.33	-12,899,765.38	-65,122,514.36	73,855,311.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91.00		3,151,415.54	-15,165.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0,000.00		1,400,000.00	5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870,186.1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81.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28.26	-16,827.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788,762.05		682,712.33	117,001.61
合计	4,466,051.60		3,866,074.95	351,004.8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市园林规划；技术咨询；苗木种植；销售苗木；苗木租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养护等业务，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园林绿化的综合服务，包括地产景观、市政绿化等园林景观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与养护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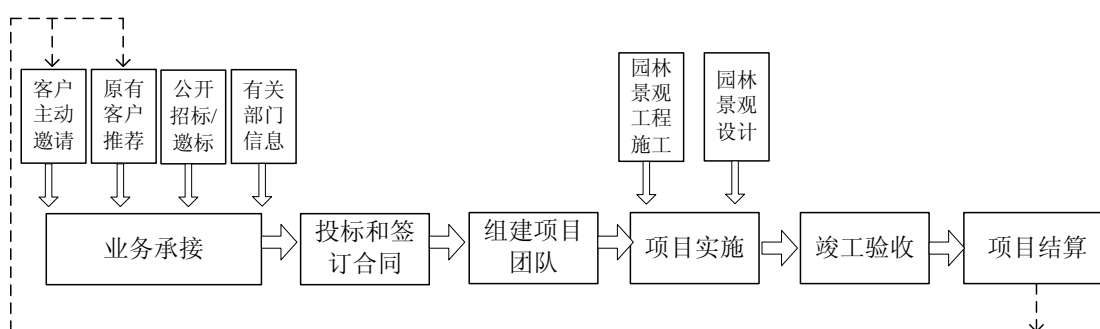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753.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2.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80%。

（二）经营模式

公司自主承揽业务，并组织项目实施。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主导地位，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次要地位。

公司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经营模式可分为业务承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实施（工程施工或工程设计）、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和工程移交等环节。

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经营模式的示意图如下：



1、业务承接

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通过客户的主动邀请、各类媒体公告的投标信息、客户的推荐或引荐以及公司主动性的信息收集等渠道，来获取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景观施工项目的信息。

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与一些大中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较多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主动邀标方式邀请发行人参与投标。公司通过了解客户或发包人的需求、项目等情况，在项目信息分析、评审的基础上做出投标决策。

2、投标和签订合同

除客户的推荐和邀标之外，公司获得新业务的主要方式为项目投标。项目投标是企业决策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在取得工程承包权前的主要工作之一。园林景观施工项目的投标由公司市场营销部组织完成，景观园林设计的投标通常由设计公司组织完成。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分工编制投标文件、完成园林景观设计或园林工程施工的初步方案、审核封标。重大或者复杂项目还需要与其他专业单位合作，或者聘请专家，共同完成标书的编制工作。项目开标后，根据中标结果，实施合同的签订。

3、组建项目团队和项目实施

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项目内容组建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制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园林景观设计公司由设计公司安排设计团队进行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由相关部门组建项目部进行施工管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在实施过程中，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监控和指导。园林景观施工项目按照设计和规范进行施工，发包人对施工过程中有关质量证明文件进行确认。园林景观设计公司按照设计规范和客户意图进行设计，在设计交底后，还需配合现场施工，出具设计变更资料。

4、竣工验收和项目结算

竣工验收是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最后环节，是全面考核园林建设成果、检验设计和工程质量的重要步骤，也是园林建设转入对外开发及使用的标志。园林施工项目按照设计和规范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报请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后进入工程保修期（养护期）。园林景观设计同样参与施工项目的验收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后申报工程结算，与发包方核对定案，质保期满后收回尾款。

（三）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从国家政策的环境来看，国家政策规划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明确了方向，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由此可见，生态文明建设已经作为我国一项长远大计，各级政府对园林绿化建设的重视和大力投入，为园林绿化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明确了方向。

从宏观经济的发展来看，经济持续增长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作为新兴市场国家，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为园林绿化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6767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未来几年我国的 GDP 仍然将维持 6%-7% 的高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也将保持在 15% 左右。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将会持续拉动园林绿化的投资需求，园林绿化行业处于扩张期。

从行业发展的直接需求来看，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我国的城市化率为 56.10%，与发达国家平均 75% 的城市化率相比，还有很大的增长潜力。与此同时，我国许多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还处在较低水平。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人口和城市用地规模将迅速扩大，新的城市和城市建成区将带动大规模的园林绿化建设并促进生态修复技术的进一步应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园林绿化产业在世界上被誉为“永远的朝阳产业”，其发展历史悠久，却如常青树一般一直占领着重要市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直接相关，随着社会、经济和科技的发展而发

展。近年来，城镇化进程推动园林建设持续前进，园林绿化行业进入黄金发展期。随着国家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园林行业的领域又扩展到森林公园、流域治理、生态湿地修复、矿山环境治理等领域，园林行业的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和升级。

（五）行业周期性特点

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受到经济发展周期和宏观经济调控的双重影响并表现出周期性特征。对于市政园林项目，在经济紧缩和地方债务压力下，地方财政会减少园林绿化投资或推迟付款，可能导致施工企业项目减少、坏账增加甚至资金链断裂；相反，在经济持续向好、政府不断加大城市绿化建设投资时，市政园林的市场需求和市场容量将保持稳步提升。对于地产园林项目，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下房地产投资周期性下滑时，房地产配套园林项目会逐渐减少并导致园林企业合同减少、收入下降；反之，当调控放缓时，作为房地产开发商的软性竞争条件的地产景观会得到更多的投资，带动园林绿化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六）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质量铸品牌、品牌促业务、一体化经营、全方位服务”的发展思路，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已经形成了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和园林养护等业务，构建了较为完整的园林行业产业链，成为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的园林综合服务商。公司 2006 年至 2009 年连续 4 个年度被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评定为守信企业，2010 年至 2015 年连续 6 个年度被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评定为 AAAA 守信企业。2012 年 8 月被评为“北京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013 年 12 月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准确的产业定位、优质的工程质量和规范的施工管理，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84.89%，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成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18.98 元，共募集资金净额 33,336.75 万元；存货余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51.11%，主要系已施工未到结算期工程增加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逐渐建立起以下核心竞争力：

1、跨区域经营能力

公司近年来相继在长沙、通州、合肥、长春、连江、兰州、漳州、抚松、扬中设立分公司，施工地点北至内蒙、西北至兰州、东北到长白山、西南到西双版纳、东南至福建、华南到广东，先后在全国十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跨区域施工经验。跨区域经营的最大优势在于均衡市场业务，平衡业务过于集中于某一区域带来的诸多经营和管理风险。是影响企业可持

续发展和规模化发展的重要因素。通过跨区域经营，也可以消除季节和气候因素造成的工程淡、旺季影响，通过区域性的材料、劳动力互补，充分提高公司内部资源利用效率。通过跨区域经营，提升了企业的跨区域资源整合能力、跨区域供应商协调管理能力，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2、品牌和工程质量管理优势

作为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坚持“追求卓越品质，进步永无止境”的经营理念，树立“凝聚共识，诚信为本，倾情敬业，服务社会”的企业宗旨，视工程质量为安身立命之本，重视工程质量管理，以准确的产业定位、优质的工程质量和规范的施工管理，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3、大型工程施工业务优势

大型工程的施工技术复杂、对品质的要求高，项目管理的要求远高于普通施工工程，对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非常高。公司在国内完成了一批工期要求紧、质量要求高、技术难度大的大型工程，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区域管理能力、项目盈利能力、企业资源建设能力等，并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

4、特殊的自然地理条件下施工能力优势

公司具备在特殊自然地理条件下进行园林工程施工的丰富经验，尤其通过在云贵高原高海拔地区、吉林长白山高寒冻土地区的施工，积累了丰富的特殊自然地理条件下施工的管理经验和施工经验。公司设计并承建的丽江中济海公园占地面积 90.29 万平方米。项目施工现场海拔高度 2,400 米。公司克服高原地区恶劣的地理和气候条件，积极协调与当地纳西族村落的关系，组织当地劳动力，协调完成景观设计、原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各个环节，高质量完成工程项目。公司承建的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景观工程，位于我国东北部山区寒温带气候区，冬季漫长，极端低温达到零下 44 摄氏度。公司积极应对，成功克服和解决了大面积广场铺装的冻胀及植物冬期冻土栽植等难题。另外，公司承建的甘肃兰州秦王川国家湿地公园工程施工项目，地处地下水含盐量高、土壤盐碱化严重的地区，通过对盐碱地水样进行检测，采用不同方法处理含盐水，再结合不同灌溉方法，探索出盐碱地盐碱水改良及灌溉的合理方案，提高了水资源利用效率，降低了项目绿化用水成本。

5、综合服务优势

园林绿化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竞争日益激烈。园林企业的竞争逐步向一体化服务平台转变。园林景观设计能力体现了对大型园林项目的整体规划能力，为承接大型项目创造了条件；工程施工能力则是实现设计意图、顺利产出项目成果的保障；工程完工后进入养护期，园林绿化管理和养护工作对于设计理念的实现和延伸亦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国内经济放缓、房地产市场低迷、国家加大对地方债务的管理、市场竞争愈加激烈等不利因素，同时国家加大生态保护力度，持续增加生态环保领域投资，新型城镇化、京津冀一体化建设，也为园林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在上述挑战和机遇并存的背景下，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逐步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态领域市场，不断开拓新的优质房地产项目和积极探索 PPP 合作模式。

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 2015 年度工作计划，紧密围绕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顺利完成了年度各项既定的经营目标计划，营业利润稳健增长，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成功在主板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管理团队建设，完善业绩考核机制和具体办法，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推行精细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效果。2015 年公司加大生态领域研发力度，不断扩大研发投入的规模和增加研发人员数量，提高在生态领域的实际应用，促进企业品牌的知名度。

2015 年公司管理层积极规避经营风险，保证营运资金通畅，在不断扩大生态领域政府项目的同时，也开拓了新的优质房地产开发商客户，优化生态领域和地产景观的结构占比，保证了企业经营资金流畅、安全，使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国家 PPP 模式的推行，公司不断探索 PPP 项目承接，研究其中的市场机遇与风险，积极寻求业务经营模式创新与金融机构的支持合作，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为将来的快速发展夯实好基础。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753.84 万元，同比增长 0.71%，营业成本发生 43,539.46 万元，同比减少 2.22%，管理费用发生 3,391.86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财务费用发生 469.71 万元，同比减少 31.69%，实现营业利润 10,725.01 万元，同比增加 11.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2.51 万元，同比增加 14.8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10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保持了稳健增长。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07,538,438.49	603,277,606.35	0.71
营业成本	435,394,647.04	445,282,029.97	-2.22
管理费用	33,918,558.94	33,492,163.23	1.27
财务费用	4,697,146.48	6,876,709.65	-3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0,992.76	-51,115,922.4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5,610.41	-712,706.2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410,857.07	-8,495,709.39	不适用

研发支出	22,470,904.42	18,672,845.30	20.34
------	---------------	---------------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753.84 万元，同比增长 0.7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0,366.83 万元，占营业收入 99.36%，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他业务收入 387.02 万元，占营业收入 0.64%；营业成本 43,539.46 万元，同比减少 2.22%。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36,676.05 万元，占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0.76%。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8,134.9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9.72%。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园林工程	585,675,521.24	430,243,805.80	26.54	1.37	-1.03	增加 1.79 个百分点
园林设计	17,992,731.14	5,150,841.24	71.37	-0.05	-18.38	增加 6.43 个百分点
合计	603,668,252.38	435,394,647.04	27.88	0.06	-2.22	增加 1.6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园林施工	585,675,521.24	430,243,805.80	26.54	1.37	-1.03	增加 1.79 个百分点
园林景观设计	17,992,731.14	5,150,841.24	71.37	-0.05	-18.38	增加 6.43 个百分点
合计	603,668,252.38	435,394,647.04	27.88	0.06	-2.22	增加 1.69 个百分点
市政园林	317,157,478.44	233,883,736.63	26.26	-9.11	-9.14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地产景观	268,518,042.80	196,360,069.17	26.87	17.37	10.74	增加 4.37 个百分点
园林景观设计	17,992,731.14	5,150,841.24	71.37	-0.05	18.38	增加 6.43 个百分点
合计	603,668,252.38	435,394,647.04	27.88	0.06	-2.22	增加 1.6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	165,400,113.76	117,166,645.40	29.16	26.99	24.65	增加 1.33 个百分点
华东	255,145,846.19	187,613,635.52	26.47	4.76	-1.21	增加 4.45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西北	122,089,902.33	86,785,379.69	28.92	-29.38	-28.18	减少 1.19 个百分点
境内其他地区	61,032,390.10	43,828,986.43	28.19	7.83	8.15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园林工程和园林设计收入，其中：园林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97.02%，同比增长 1.37%；园林设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2.98%，同比减少 0.05%。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 1.69%，其中：园林工程毛利率同比增加 1.79%；园林设计毛利率同比增加 6.43%，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度园林工程收入中市政园林收入占 54.15%，地产景观收入占 45.85%，延续公司原以地产景观为主转为市政园林业务为主的发展趋势。2015 年地产景观毛利率同比增加 4.3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承揽了紫金华府 A 区景观绿化工程，合同额 8,799.80 万元，该工程属于高档住宅小区园林绿化业务，毛利率水平达到 30.07%，提高了地产景观整体毛利率。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西北，上述地区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89.89%，地区结构占比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2015 年度华东地区毛利率同比增加 4.45%，主要原因为公司承揽了高档住宅小区紫金华府 A 区景观绿化工程，该项目毛利率达到 30.07% 所致。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园林工程	苗木	159,271,726.71	37.02	162,657,318.63	37.42	-2.85	
园林工程	材料	84,459,807.39	19.63	68,225,591.07	15.69	21.13	
园林工程	人工费用	5,750,937.31	1.34	7,328,999.63	1.69	-21.53	
园林工程	机械费用	6,936,608.23	1.61	8,339,412.70	1.92	-16.82	
园林工程	工程分包费	171,704,970.55	39.91	186,275,580.66	42.85	-8.83	
园林工程	其他	2,119,755.61	0.49	1,910,463.33	0.44	10.96	
园林工程	合计	430,243,805.80	100.00	434,737,366.02	100.00	-2.17	
园林景观 设计	工资	2,217,109.37	43.04	3,065,711.90	48.58	-27.68	
销售	苗木			4,213,191.51	100.00		
其他	其他			20,690.00	100.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	本期金额	本期占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本期金额	情况

	成项目		总成本比例 (%)		期占总成本比例 (%)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说明
市政园林工程施工	工程成本	233,883,736.63	53.72	257,419,919.10	57.81	-9.14	
地产景观工程施工	工程成本	196,360,069.17	45.10	177,317,446.92	39.82	10.74	
园林景观设计	设计成本	5,150,841.24	1.18	6,310,782.44	1.42	-18.38	
苗木销售	苗木成本			4,213,191.51	0.95	-100.00	
其他	养护成本			20,690.00	0.00	-100.00	
合计		435,394,647.04	100.00	445,282,029.97	100.00	-2.2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费用

财务费用发生 469.71 万元，同比减少 31.69%，主要原因为公司 BT 业务在回购期内分摊的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 213.34 万元，减少财务费用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2,470,904.4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2,470,904.4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7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2.3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随着行业的深入发展，公司愈加注重生态技术的创新与应用，2015 年加大研发力度，增加研发人员数量，目前正在对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及建设、湿地植物群落营建技术研发与示范、近自然植物群落营建技术在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中的示范与应用等项目进行研究与应用。2015 年母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 3.67%。

4. 现金流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6,362.79	68,802,904.47	-78.48	主要系本期收回工程保证金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9,240.84	79,400,657.22	-71.70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0,992.76	-51,115,922.4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00.00	74,000.00	-50.41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9,668.52	7,488,311.64	-66.62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600,000.00	10,000,000.00	1,486.00	主要系本期对外资金拆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5,610.41	-712,706.2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对外资金拆借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6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100,000,000.00	-45.00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5,000.00	1,224,600.00	97.21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市审计费、证券登记费、律师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410,857.07	-8,495,709.39	不适用	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到账及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069,129.17	204,662,889.75	185.38	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到账,本期经营活动实现现金流量净流入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84,069,129.17	40.45	205,017,283.00	22.51	184.89	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到账,本期经营活动实现

						现金流量净流入所致
预付款项	5,299,866.03	0.37	13,750,089.99	1.51	-61.46	主要系预付采购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69,126,690.41	4.79	46,956,202.51	5.15	47.22	主要系增加对外资金拆借所致
存货	348,677,977.94	24.15	230,748,813.85	25.33	51.11	主要系已施工未结算工程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7,656.65	0.00	3,492,281.97	0.38	-99.21	主要系原垫付的发行费用在发行后一次性计入发行费
长期待摊费用	40,291.71	0.00	63,791.67	0.01	-36.84	主要系本期摊销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7,463.50	0.38	3,748,737.88	0.41	47.98	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产生未经抵消的递延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7.62	10,000,000.00	1.10	1,000.00	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84,759,512.13	12.80	123,196,368.26	13.52	49.97	主要系本期采取资金按计划有序集中支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85,012.46	0.04	207,800.62	0.02	181.53	主要系高管部分薪酬本期计提，次年初发放所致
应付利息	266,641.67	0.02	189,775.00	0.02	40.50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161,955.93	0.43	898,032.33	0.10	586.16	主要系 IPO 发行费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4.16	45,000,000.00	4.94	33.33	主要系长期借款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6.59	-100.00	主要系长期借款到期所致
股本	80,000,000.00	5.54	60,000,000.00	6.59	33.33	本期上市成

						功，股本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443,135,595.95	30.69	129,768,063.10	14.25	241.48	本期上市股本溢价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参见本年报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寄行业情况说明”与本节三“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22	22
总金额					20,890.45	20,890.45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22		22
总金额	20,890.45		20,890.45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26	26
总金额					159,897.97	159,897.97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26		26
总金额	159,897.97		159,897.97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辽宁东戴河新区九江河景观及水利工程第一标段	单一施工	24,425.25	2013.04.15-2014.09.20	19.14%	165.41	4,599.00	165.41	3,189.12
辽宁东戴河新区金丝河景观及水利工程	单一施工	29,136.17	2013.04.15-2014.09.20	45.58%	233.16	13,171.29	233.16	9,014.27
南沙河滨	单	8,441.32	2014.05.1	71.71%	2,233.68	6,053.38	1,655.57	4,486.69

水绿廊景观改造工程(二标段)	一施工		5-2015.07.16					
海淀区园外园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标段	单一施工	5,451.49	2015.10.01-2017.12.09	32.85%	1,626.57	1,626.57	1,171.89	1,171.89
海淀区南沙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第3标段(西玉河村工程)	单一施工	5,776.91	2015.10.31-2016.11.15	16.79%	969.72	969.72	642.00	642.00
甘肃兰州秦王川国家湿地公园工程施工项目	单一施工	40,015.52	2014.09.20-2017.03.17	69.62%	9,285.76	26,575.17	6,485.70	18,564.40
扬中市三茅中心安息室绿化景观工程	融资合同(PPP)	4,635.59	2015.11.01-2016.08.02	31.16%	1,444.44	1,444.44	1,023.15	1,023.15
三环西路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	融资合同(BT)	4,497.53	2015.04.30-2015.09.27	78.14%	3,514.26	3,514.26	2,780.17	2,780.17
紫金华府A区景观绿化工程	单一施工	8,799.80	2015.10.25-2016.09.30	40.19%	3,536.33	3,536.33	2,472.90	2,472.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辽宁东戴河新区九江河景观及水利工程第一标段、辽宁东戴河新区金丝河景观及水利工程项目，由于上述两项工程进度款未按原计划到位，为了规避应收款风险，本公司在2014年暂缓了施工进度。同时按照谨慎性原则2015年等额确认收入和成本，未确认毛利。

4. 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汇总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60,329,845.26	371,884,487.63		1,084,349,541.53	347,864,791.36

6.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5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总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投资为公司开展 PPP 项目合作模式，作为社会资本方对扬中璟春园生态公墓 PPP 项目所组建的项目公司扬中青野芝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为 1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无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无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无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扬中青野芝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是公司为开展 PPP 项目业务作为社会资本方而参股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服务；会展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公墓建设；丧葬用品零售（国家禁止的除外）；餐饮服务；国产卷烟零售；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养护；花卉苗木种植、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961,682.72 元，净资产 3,961,682.72 元。2015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0.00 元，实现净利润-38,317.28 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园林行业的竞争格局

随着园林行业的迅猛发展，园林行业逐步由传统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向技术、知识密集型行业过渡，企业的资质、综合实力、品牌优势、跨区域经营能力、人才储备等日益成为影响行业竞争格局的关键因素：

(1) 资质和综合实力影响竞争格局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目前处于蓬勃发展阶段，行业整体集中度低，不同等级资质的企业众多，竞争非常激烈。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园林企业通过扩大规模、提升管理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行业内中小企业生存越来越困难，呈现出资源向较大型园林企业集中的趋势。随着园林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社会认可度的逐渐提高，客户对于园林景观的要求也在不断发展和提高。园林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内涵正逐渐得到充分挖掘和认可。因此，园林企业之间的竞争正由过去的价格、规模竞争阶段过渡到以质量、成本、品牌、资金实力、服务能力等多因素构成的综合实力竞争阶段。

(2) 品牌和质量影响竞争格局

随着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大型园林绿化项目逐步增加，园林的工程质量及景观效果越来越被社会所重视和关注。相当部分业主已经充分认识到高质量、高品位的园林工程所带来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在选择园林设计、施工及养护单位时，越来越注重对公司整体实力的评估，除考察企业资金实力、经营管理能力、服务能力以及经营办公场所外，更要了解企业的信誉，并实地考察公司既往工程现场，了解工程景观、艺术效果和工程实际质量。优秀的工程质量能树立起良好的企业品牌，而优秀的品牌也代表着企业高质量的工程作品和高水平的服务。因此，企业的品牌和工程质量成为影响行业竞争格局的关键因素之一。

(3) 跨区域经营实现全国性竞争

与中小型园林企业相比，大型企业之间的竞争在全国范围内展开。跨区域经营不仅增加园林企业密集区域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也将园林绿化行业的竞争状态扩展至全国范围。这在一方面促使园林绿化企业向竞争盲区的我国西部拓展，促进了西部的园林绿化建设；另一方面加快了行业的整合速度，一批业务全面、成长迅速的园林企业开始崭露头角、脱颖而出。目前，园林行业已有多家企业成功在中国 A 股市场发行上市，具有较强的跨区域经营能力，并获得相对较高的市场份额。可以预见，为了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和产值，行业内的跨区域竞争将愈发激烈。

（4）生态建设引领行业竞争方向

园林绿化在城市生态系统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是城市建立安全、健康与舒适愉悦环境所不可缺少的空间组成部分。现代化城市只有保持有效的城市生态系统，才能营造出现代化城市建设魅力。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扩大森林、湖泊、湿地面积，保护生物多样性。政府重视生态建设，把生态文明建设已经放到突出地位。未来数年，流域治理、生态湿地修复、矿山环境治理、退化湿地的生态修复等将是国家要重点关注并重资投入的生态建设工程。

（5）各类专业人才是园林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

目前，园林绿化行业飞速发展，开始由劳动密集型向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转化。集艺术、工程设计、生态科学和现代项目管理知识于一体的专业队伍愈发成为园林行业发展的新动力。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优秀专业人才尤其是对中、高端人才的持续需求将会更加迫切。当前，园林企业主要通过建立更好的人才管理机制、激励机制和培训教育环境以吸引更多的中、高级人才，使人才日渐成为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法宝。

2、园林行业发展趋势

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直接相关，随着社会、经济和科技的发展而发展，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呈以下发展趋势：

（1）园林行业的范围不断拓展

近年来园林行业快速发展，园林行业的范围逐渐由地产配套园林、城市公园等拓展到整个城市生态系统的规划、城市绿化空间的构建、风景名胜区管理和保护、城市生态环境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及重大自然灾害后生态重建等多个领域。园林行业范围的拓展，势必扩大了整个行业的市场容量和规模，并且也对园林企业的设计开发能力、科研创新能力、综合管理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2）生态园林地位凸显

生态文明建设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提供历史机遇：随着科技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生活质量、生存环境的关注日益增强。城市园林绿化的发展和水平提高到保护生态平衡的高度。生态园林的建设强调绿地系统的结构、布局形式与自然地形地貌和河湖水系的协调以及与城市功能分区的关系，着眼于整个城市生态环境，合理布局，使城市绿地不仅围绕在城市四周，而且把自然引入城市之中，以维护城市的生态平衡。生态园林追求生态美、人文美、自然美、个性美的和谐统一，是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最高层次的体现。

（3）园林市场逐步走向社会资本化

近年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持了快速增长，各级政府对园林环境的建设投资保持了持续的增长。2014 年以来，国家大力推广 PPP 模式，国家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各地地方政府对 PPP 工作高度重视。目前各省已公布的 PPP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已超万亿元。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政府的财政负担减轻，社会主体的投资风险减小。可以预见，未来的园林市场，在各级政府持续加大对市政园林等方面投资的同时，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创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发展方式，园林行业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会。

（4）园林绿化养护蕴藏巨大的发展空间

园林景观的建成并不代表园林景观的完成，只有通过高质量、高品质的园林养护，园林景观才能逐渐形成，继续保持。园林养护管理作为园林行业中非常重要的环节，蕴藏着巨大的发展空间。未来建立专业的绿化养护团队，在绿色、无公害的园林养护技术方面加强研发工作，为客户提供绿色环保的优质服务，实现生态景观的价值提升，将成为园林行业的业务增长点。

（5）私家园林市场日益扩大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现代居住理念的不断进步，室外私家庭院环境的营造与修建也日益得到重视，园林行业有望从公共消费向家庭消费转变，并衍生出新型经济形式—庭院经济。在园林行业市场达到饱和、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从专业市场转向私家园艺市场已成为必然趋势。随着家庭园林消费的不断成熟，其市场份额和经济总额将不断扩大。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目标为：致力于打造生态宜居、低碳环保的人居环境，以园林景观设计为先导，以园林工程施工为业务核心，以苗圃建设为保障，以园林养护实现园林价值提升，以技术研发实力为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打造全方面的园林绿化服务平台，实现公司业务与品牌的持续发展，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优质产品和服务，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经营计划

未来几年，公司将坚持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为核心，进一步拓展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加快自有苗木基地的建设，扩大研发团队提高研发实力，通过苗木自给、技术研发为公司各项业务提供有力保障，加大品牌推广的力度，使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不断优化，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努力实现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制定了具体的经营计划如下：

1、以园林工程施工为核心，建立均衡的业务类型

目前，公司在园林工程施工方面的业务体系分为地产景观、市政绿化两大类。为了平衡业务比例，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将继续巩固与房地产企业建立的战略合作关系，重点提高市

政园林和生态建设的业务量，实现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均衡发展，降低经营风险，促使公司可持续、健康地发展。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设计实力，积极开拓公司的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充分发挥园林景观设计对工程施工业务的先导作用，并将设计业务单独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重点之一，进一步扩大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比重。

2、稳步推进苗圃发展和绿化养护队伍建设，加快产业链一体化建设

公司已于近日在江苏句容注册全资苗木子公司。今年公司将稳步扩大苗圃租赁土地面积和苗木种植规模，为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提供自有苗木供应，提高施工质量，降低项目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在自有苗圃进行高附加值的苗木培育，结合科学规划及研发，发展适合不同地区气候特点的彩叶树、加大容器苗生产、造型苗木的生产等，提高公司利润率水平。公司计划建立专业的绿化养护管理团队，逐渐承接园林绿化养护业务，推广公司以生物防治为重要手段的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技术，为企业带来新的利润。

3、品牌推广计划和市场开发举措

公司通过“质量铸品牌、品牌促业务、一体化经营、全方位服务”的发展思路，进一步制定和完善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照 ISO 质量认证体系文件标准为建设方提供最优质的服务，通过质量实现公司品牌的推广，全方位展示公司品牌形象，渗透品牌理念，强化品牌认知，深化品牌认同，全面提升品牌价值。在市场开发上，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生态园林市场、湿地建设市场，紧抓城市园林高端细分市场的发展趋势，重点研究屋顶花园的规划设计、适合屋顶生态环境的特殊植物材料的筛选、保水性轻质种植基质的配制、屋顶绿化的养护技术，在选择植物物种，灌溉系统等方面进行研究，形成自身的技术特色，并以此开展地产景观项目细分市场的开发。

4、科技研发计划

科技研发对公司新产品推出、业务承接、质量控制等具有重要意义。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组织架构，充实科技研发部的人才团队，完善鼓励自主创新的绩效评价体系，将各项研发管理办法与研发激励制度落到实处，为技术创新提供全面的研发体制保障。公司将扩大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研发合作的范围与深度，通过与科研院校合作研发，在植物繁殖技术、植物应用技术、湿地建设、生态修复、病虫害防治技术等领域取得进一步的研发成果和专利项目。对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技术，公司将继续推广其应用范围；对在研的新技术、新品种，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进度，推进技术创新，促进技术向产品的转化，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5、2014 年以来，国家大力推广 PPP 模式，国家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各地地方政府对 PPP 工作高度重视。目前各省已公布的 PPP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已超万亿元。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政府的财政负担减轻，社会主体的投资风险减小。

公司不断探索 PPP 项目承接，研究其中的市场机遇与风险，积极寻求业务经营模式创新与金融机构的支持合作，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为将来的快速发展夯实好基础。

6、完善组织架构和人力资源管理计划

2016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优化组织架构，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高效的决策机制，重视制度的执行力度。要加强关键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充实公司人才队伍。继续引进各方面专业和管理人才，同时注重现有专业和管理人才的挖掘和培养。要继续加强对各级管理人员、基层员工等的培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整体素质。要为各类员工提供个性化的培训课程，营造充分发挥个人才能的组织氛围。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工程业务结算方式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的风险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的工程施工业务采取“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模式，园林工程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如果甲方或发包方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导致的偿债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先期垫付较多资金所致，所以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一般情况下为负数。由于公司业务全国化战略正在逐步实施，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3、应收账款比重较大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随着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增长，根据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资金实力雄厚，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小，但一旦出现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4、公司规模快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累积了多年的管理经验。对于现有资产与员工的规模，公司已经形成了有效、健全的内部约束机制和管理体制。上市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会比发行前大幅增加，随着业务的增加与壮大，公司的管理面临着诸如项目质量控制，资金链管理，吸引人才等综合考验。如果公司的管理模式与方法未能随着业务的扩大而进行合理的修正和改善，人才的储备与能力未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的发展受到制约，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5、市场竞争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但由于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业务资质等级划分较粗等因素，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随着今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园林绿化行业必将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6、业绩受季节影响的风险

公司业务区域比较广泛，按照项目所处区域划分，包括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中、西南和华南等地区，其中华北、西北和东北区域的季节性对园林工程施工的影响比较显著，冬季为施工业务的淡季，因此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含现金分红政策）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利润分配政策（含现金分红政策）已经列入《公司章程》并经2016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表了意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6（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6元（含税），本次分配的利润总额为7,680,000元。2015年剩余未分配利润68,928,727.03元转入下一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12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200,000,000股。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无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5 年	0	0.96	15	7,680,000.00	93,325,073.09	8.23
2014 年						
2013 年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分红的金额	比例 (%)
2015 年	0	0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无							

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回全福、杨静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份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p> <p>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p> <p>4、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p>	2012年10月8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还兰女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p> <p>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p> <p>4、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p>	2012年10月8日，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					
			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刘志学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p>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	<p>公司其他股东黄云、车啟平、吴志勇、刘涛、曹玉锋、谢国满、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回全福、杨静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2012年10月8日，长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非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人不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本人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4、本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人的条件提供给公司。</p> <p>5、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p>6、本人承诺不以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p>	期有效				
--	--	--	-----	--	--	--	--

			人将对因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回全福、杨静	若公司因历史上曾租赁基本农田用于苗木种植一事受到有关的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和费用。	2014年7月21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回全福、杨静	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2年10月8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回全福、杨静	如果公司在其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静及实际控制人回全福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静及	2014年5月10日，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实际控制人回全福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予以公告。公司将针对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2、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p> <p>①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回全福、杨静决定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应在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回全福、杨静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②回全福、杨静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p>					
--	--	---	--	--	--	--	--

			<p>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③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杨静、回全福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p> <p>④回全福、杨静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⑤回全福、杨静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p>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p> <p>如果公司在其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p> <p>1、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p>	2014年5月10日，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具体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予以公告。公司将针对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2、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p> <p>①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p> <p>公司将在稳定股价预案确定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p> <p>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p> <p>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p>					
--	--	--	--	--	--	--	--

		<p>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p> <p>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p> <p>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p>					
--	--	--	--	--	--	--	--

			<p>《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公司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如果公司在其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p> <p>1、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公司、控股股东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予以公告。公司将针对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2、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在实施了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p>	2014年5月10日，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5、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p> <p>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p>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回全福、杨静	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5月10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漏；</p> <p>②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③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长期有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p>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p>	2014年5月10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p> <p>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4年5月10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	其他	回全福、	1、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	锁定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承诺		杨静	<p>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p> <p>3、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 10%。</p> <p>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届满后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p>1、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p>	锁定期届满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资产值。</p> <p>3、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 50%。</p> <p>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回全福、杨静	<p>如果本人未履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股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曹玉锋	<p>如果本人未履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p>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无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无							
其他承诺	无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无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无	0
财务顾问	无	0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无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不适用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0						60,000,000	75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60,000,000	100						60,000,000	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000,000	10						6,000,000	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000,000	90						54,000,000	67.5
4、外资持股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0	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	2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故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增加2,000万股，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结构因此新增股本而发生变化。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新股 2,000 万股，致使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增厚每股净资产。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杨静	27,809,635	0	0	27,809,635	首发股票限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回全福	15,997,710	0	0	15,997,710	首发股票限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曹玉锋	3,000,000	0	0	3,000,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黄云	2,293,578	0	0	2,293,578	首发股票限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车啟平	1,146,787	0	0	1,146,787	首发股票限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吴志勇	1,146,787	0	0	1,146,787	首发股票限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还兰女	1,146,787	0	0	1,146,787	首发股票限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谢国满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80,000	0	0	2,080,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	0	2,000,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0	0	0	920,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刘志学	229,358	0	0	229,358	首发股票限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刘涛	229,358	0	0	229,358	首发股票限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0,000,000	0	0	60,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8.98 元/股	2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100.0000	60,000,000	75.0000
杨 静	27,809,635	46.3494	27,809,635	34.7620
回全福	15,997,710	26.6629	15,997,710	19.9971
曹玉锋	3,000,000	5.0000	3,000,000	3.7500
黄 云	2,293,578	3.8226	2,293,578	2.8670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80,000	3.4667	2,080,000	2.6000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3.3333	2,000,000	2.5000
车啟平	1,146,787	1.9113	1,146,787	1.4335
还兰女	1,146,787	1.9113	1,146,787	1.4335
吴志勇	1,146,787	1.9113	1,146,787	1.4335
谢国满	1,000,000	1.6667	1,000,000	1.2500
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6667	1,000,000	1.2500
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0	1.5333	920,000	1.1500
刘 涛	229,358	0.3823	229,358	0.2867
刘志学	229,358	0.3823	229,358	0.2867
二、报告期内新增股份	-	-	20,000,000	25.0000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00	25.0000
报告期末总股本			80,000,000	100.0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总数、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科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1,365,637.87	444,673,031.93	95.96%
总资产（元）	1,443,778,664.37	910,888,101.21	58.50%
总股本（元）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资产负债率	39.65%	51.18%	-22.53%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4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杨静	0	27,809,635	34.76	27,809,63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回全福	0	15,997,710	20.00	15,997,71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曹玉锋	0	3,000,000	3.75	3,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云	0	2,293,578	2.87	2,293,57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0	2,080,000	2.60	2,0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2,000,000	2.50	2,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志勇	0	1,146,787	1.43	1,146,787	无	0	境内自然人
还兰女	0	1,146,787	1.43	1,146,787	无	0	境内自然人
车啟平	0	1,146,787	1.43	1,146,787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国满	0	1,000,000	1.25	1,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户	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回全福和杨静系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杨静	27,809,635	2018年12月31日	0	首发股票限售
2	回全福	15,997,710	2018年12月31日	0	首发股票限售
3	曹玉锋	3,000,000	2016年12月31日	0	首发股票限售
4	黄云	2,293,578	2016年12月31日	0	首发股票限售
5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80,000	2016年12月31日	0	首发股票限售

6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16年12月31日	0	首发股票限售
7	吴志勇	1,146,787	2016年12月31日	0	首发股票限售
8	还兰女	1,146,787	2016年12月31日	0	首发股票限售
9	车啟平	1,146,787	2016年12月31日	0	首发股票限售
10	谢国满	1,000,000	2016年12月31日	0	首发股票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回全福和杨静系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无

2 自然人

姓名	杨静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无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无

2 自然人

姓名	回全福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杨静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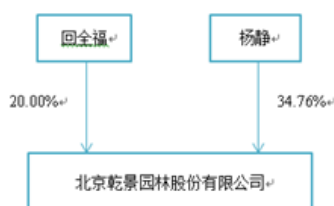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无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杨静与实际控制人回全福系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回全福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2014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5日	15,997,710	15,997,710	0	无	34.90	否
杨静	副董事长	女	42	2014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5日	27,809,635	27,809,635	0	无	28.33	否
还兰女	董事	女	50	2014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1,146,787	1,146,787	0	无	0	是
汪宁	独立董事	男	50	2014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0	0	0	无	6	否
芦建国	独立董事	男	56	2014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0	0	0	无	6	否
张林波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4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5日	0	0	0	无	17.55	否
任萌圃	监事	男	37	2014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0	0	0	无	17.67	否
刘志学	监事	男	52	2014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229,358	229,358	0	无	0	是
朱仁元	副总经理	男	47	2014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5日	0	0	0	无	28.54	否
张磊	副总经理	男	46	2014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5日	0	0	0	无	28.54	否
苏建华	副总经理	女	49	2014年7月	2017年7月	0	0	0	无	27.31	否

				月 25 日	月 25 日						
张永胜	财务总监	男	43	2014 年 7 月 25 日	2017 年 7 月 25 日	0	0	0	无	24.26	否
李萍	董事会秘书	女	37	2014 年 7 月 25 日	2017 年 7 月 25 日	0	0	0	无	24.05	否
合计	/	/	/	/	/	45,183,490	45,183,490	0	/	243.1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回全福	回全福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化科科长，大连三星园林执行董事，大连乾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大连乾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大连乾景园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大连乾景苗木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乾景进出口执行董事、经理；自 2002 年 11 月本公司成立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大连乾璟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静	杨静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安定医院；自 2002 年 11 月本公司成立起，担任本公司监事，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乾景陌野执行董事、总经理。
还兰女	还兰女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江苏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扬中市长胜电器厂；现任江苏云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扬中市云腾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云腾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汪宁	汪宁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财务委员会委员、首批资深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资深会员，北京市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曾任职于淮北矿业集团、淮北市煤炭工业局；现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自 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芦建国	芦建国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南京林业大学林学院助教、讲师，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学院副教授，

	南京林业大学园林研究所所长；现任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学院教授，南京林业大学园林植物研究所所长。自 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林波	张林波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吉林省泉阳林业专业支行；2004 年 11 月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行政部主任。
任萌圃	任萌圃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 年 1 月加入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科技研发部经理。
刘志学	刘志学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启康创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总经理；现任北京启康创建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启康创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朱仁元	朱仁元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市植物园绿化科植保主管、养护队副队长、园艺队副队长、温室中心常务副主任、种苗中心主任，英国皇家温莎大公园塞维尔花园园艺师，北京北植创业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阳光林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1 月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磊	张磊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市香山中学教师，保利大厦公关部经理，北京伟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苏建华	苏建华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山东德州恒升化工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泛华集团北京监理公司副总经济师，北京华建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成本管理部经理。
张永胜	张永胜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华鹤集团华鹤家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北京常青藤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大众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 2010 年 12 月进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李萍	李萍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 年 11 月加入公司。历任采购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无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回全福	大连乾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静	北京乾景陌野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还兰女	江苏云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还兰女	扬中市云腾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还兰女	江苏云腾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还兰女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汪宁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秘书长		
芦建国	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学院	教授		
刘志学	北京启康创建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志学	北京启康创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分为基本薪酬

	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年终由公司考核评定后一次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已支付，与本报告披露的薪酬总数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43.1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9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3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工程		151
生产人员设计		28
销售人员		8
技术人员		36
财务人员		26
行政人员		23
管理人员		61
合计		33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		8
本科		86
大专		97
高中及以下		142
合计		333

(二) 薪酬政策

公司执行的薪酬政策以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为原则，实行以岗位价值和个人业绩为主要分配因素的薪酬制度。2016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具有竞争性的薪酬、考核与激励机制，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发挥员工潜能，打造稳定、团结、进取的团队，实现人才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三) 培训计划

公司致力建设学习型组织，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员工需求，制定高效的培训计划，为各类员工提供专业、个性化的培训课程，充实企业的人力资本积累。2016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各级管理人员、基层员工等的培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整体素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9,462,814.78 元

公司与合肥永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福建天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福建鑫冠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或劳务分包协议。

七、其他

无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规范公司运作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对《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2、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要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和控股股东：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4、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交易所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学习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的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5、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为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能够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的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12 日	-	-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12 日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审计报告》。以上议案均获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回全福	否	7	2	5	0	0	否	2
杨静	否	7	2	5	0	0	否	2
还兰女	否	7	2	5	0	0	否	2
汪宁	是	7	2	5	0	0	否	2
芦建国	是	7	2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知识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各项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报告期内履职时，均对所审议的议案表示赞成，未提出异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为有效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个人的经营业绩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根据考核情况确定其年薪。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年终发放。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16BJA30090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乾景园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乾景园林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乾景园林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迎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欣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4,069,129.17	205,017,283.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384,679,303.96	348,642,437.59
预付款项		5,299,866.03	13,750,089.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126,690.41	46,956,202.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8,677,977.94	230,748,813.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09,121.67	13,500,715.53
其他流动资产		27,656.65	3,492,281.97
流动资产合计		1,402,689,745.83	862,107,824.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4,107,911.78	34,417,033.45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25,468.27	10,236,248.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7,783.28	314,465.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291.71	63,79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7,463.50	3,748,73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88,918.54	48,780,276.77
资产总计		1,443,778,664.37	910,888,101.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4,759,512.13	123,196,368.26
预收款项		171,826,451.12	189,829,598.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85,012.46	207,800.62
应交税费		35,592,453.19	33,672,494.59
应付利息		266,641.67	189,77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61,955.93	898,032.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9,192,026.50	402,994,06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221,000.00	3,221,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1,000.00	63,221,000.00
负债合计		572,413,026.50	466,215,069.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3,135,595.95	129,768,063.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770,392.61	23,258,311.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6,459,649.31	231,646,65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1,365,637.87	444,673,031.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1,365,637.87	444,673,03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3,778,664.37	910,888,101.21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1,713,987.86	188,065,449.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363,570,878.16	344,822,087.73
预付款项		5,241,980.18	13,744,153.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589,019.86	46,926,791.37
存货		348,677,977.94	230,748,813.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09,121.67	13,500,715.53
其他流动资产		27,656.65	3,492,281.97
流动资产合计		1,366,630,622.32	841,300,293.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4,107,911.78	34,417,033.45
长期股权投资		13,005,220.00	13,005,22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96,843.65	9,965,936.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6,477.35	234,735.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66.71	13,7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9,627.46	3,666,93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07,046.95	61,303,628.91
资产总计		1,419,637,669.27	902,603,922.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3,236,164.47	121,109,246.92
预收款项		171,177,548.12	188,230,295.48
应付职工薪酬		554,600.26	174,208.45
应交税费		33,063,735.24	31,898,457.49
应付利息		266,641.67	189,77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274,143.96	20,425,443.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5,572,833.72	417,027,427.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221,000.00	3,221,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1,000.00	63,221,000.00
负债合计		578,793,833.72	480,248,427.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3,139,909.56	129,772,376.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770,392.61	23,258,311.83
未分配利润		285,933,533.38	209,324,80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843,835.55	422,355,49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9,637,669.27	902,603,922.10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丽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07,538,438.49	603,277,606.35
其中：营业收入		607,538,438.49	603,277,606.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0,288,352.97	510,491,807.59
其中：营业成本		435,394,647.04	445,282,029.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69,255.42	16,723,001.5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918,558.94	33,492,163.23
财务费用		4,697,146.48	6,876,709.65
资产减值损失		11,308,745.09	8,117,903.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80,020.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250,085.52	95,965,819.71
加：营业外收入		1,400,000.00	1,415,638.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638.07
减：营业外支出		15,372.46	46,871.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91.00	44,243.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634,713.06	97,334,586.04
减：所得税费用		15,309,639.97	16,042,200.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25,073.09	81,292,38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325,073.09	81,292,385.8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325,073.09	81,292,38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325,073.09	81,292,385.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1.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6	1.35
-----------------	--	------	------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83,236,513.35	584,564,837.84
减：营业成本		426,254,654.80	438,779,446.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71,533.74	16,635,603.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100,760.53	29,950,968.18
财务费用		4,892,979.41	7,088,545.45
资产减值损失		10,284,606.46	7,999,289.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207,363.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031,978.41	90,318,348.96
加：营业外收入		1,400,000.00	1,415,638.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638.07	15,638.07
减：营业外支出		15,372.46	46,871.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4,243.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416,605.95	91,687,115.29
减：所得税费用		13,295,798.14	13,763,269.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20,807.81	77,923,845.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120,807.81	77,923,845.5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365,372.46	490,219,943.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6,362.79	68,802,90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171,735.25	559,022,84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537,484.41	460,681,735.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16,713.91	31,149,52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57,303.33	38,906,85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9,240.84	79,400,65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180,742.49	610,138,77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0,992.76	-51,115,922.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00.00	7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271,608.11	16,701,605.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95,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04,058.11	16,775,605.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9,668.52	7,488,31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6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499,668.52	17,488,31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5,610.41	-712,70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6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74,142.93	7,271,109.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5,000.00	1,224,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89,142.93	108,495,70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410,857.07	-8,495,70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662,889.75	264,987,227.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069,129.17	204,662,889.75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246,498.03	471,094,56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8,926.28	68,565,99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795,424.31	539,660,55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298,217.83	454,015,18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28,879.18	25,763,02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59,000.48	35,020,83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12,995.43	77,874,73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299,092.92	592,673,77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331.39	-53,013,21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00.00	7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271,608.11	16,935,755.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95,750.00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04,058.11	23,009,75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8,315.00	3,004,031.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600,000.00	11,761,15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408,315.00	22,765,18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4,256.89	244,567.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600,000.00	1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100,2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74,142.93	7,271,109.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5,000.00	1,224,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89,142.93	108,755,70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410,857.07	1,244,29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002,931.57	-51,524,36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711,056.29	239,235,41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713,987.86	187,711,056.29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68,063.10				23,258,311.83		231,646,657.00		444,673,03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29,768,063.10				23,258,311.83		231,646,657.00		444,673,03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313,367,532.85				8,512,080.78		84,812,992.31		426,692,60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325,073.09		93,325,073.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313,367,532.85								333,367,532.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313,367,532.85								333,367,532.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15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8,512,080.78		-8,512,080.78			
1. 提取盈余公积								8,512,080.78		-8,512,080.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000,000.00				443,135,595.95						31,770,392.61	316,459,649.31	871,365,637.8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68,063.10				15,465,927.27		158,146,655.76		363,380,64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29,768,063.10				15,465,927.27		158,146,655.76		363,380,64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92,384.56		73,500,001.24		81,292,385.80

2015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292,385.80		81,292,385.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792,384.56		-7,792,384.56		
1. 提取盈余公积								7,792,384.56		-7,792,384.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68,063.10			23,258,311.83		231,646,657.00		444,673,031.93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2015 年年度报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合收益	备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72,376.71				23,258,311.83	209,324,806.35	422,355,49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29,772,376.71				23,258,311.83	209,324,806.35	422,355,49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313,367,532.85				8,512,080.78	76,608,727.03	418,488,34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120,807.81	85,120,807.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313,367,532.85						333,367,532.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313,367,532.85						333,367,532.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512,080.78	-8,512,080.78	
1. 提取盈余公积									8,512,080.78	-8,512,080.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000,000.00				443,139,909.56				31,770,392.61	285,933,533.38	840,843,835.5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72,376.71				15,465,927.27	139,193,345.35	279,168,143.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29,772,376.71				15,465,927.27	139,193,345.35	344,431,649.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92,384.56	70,131,461.00	77,923,845.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923,845.56	77,923,84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92,384.56	-7,792,384.56	
1. 提取盈余公积									7,792,384.56	-7,792,384.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015 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29,772,376.71				23,258,311.83	209,324,806.35	422,355,494.89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丽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为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是2002年11月5日由自然人回全福和杨静发起设立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回全福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80%，杨静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2003年12月19日进行第一次增资，回全福增资320万元，杨静增资80万元；2005年12月19日进行第二次增资，回全福增资350万元，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2006年10月11日进行第三次增资，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回全福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37.5%，杨静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150万元，占注册资本57.5%。

2011年3月2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对本公司投资1,150万元转让给杨静，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杨静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62.5%，回全福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37.5%。

2011年5月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杨静将其所持股份917,431.00元转让给黄云，458,715.00元转让给车啟平；回全福将其所持股份458,715.00元转让给还兰女，458,715.00元转让给吴志勇，91,743.00元转让给刘涛，91,743.00元转让给刘志学。根据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杨静、回全福、黄云、车啟平、还兰女、吴志勇、刘涛和刘志学签订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将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89,772,376.71元，按4.49:1折股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0A4070-2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2011年7月2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1年6月2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11,123,854.00	55.6192%
回全福	6,399,084.00	31.9954%
黄云	917,431.00	4.5872%
车啟平	458,715.00	2.2936%
还兰女	458,715.00	2.2936%
吴志勇	458,715.00	2.2936%
刘志学	91,743.00	0.4587%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刘涛	91,743.00	0.4587%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

2011年9月29日,根据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新增股东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谢国满、张吉亮,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00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0A4070-3号验资报告。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11,123,854.00	46.3493%
回全福	6,399,084.00	26.6629%
张吉亮	1,200,000.00	5.0000%
黄云	917,431.00	3.8226%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832,000.00	3.4667%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3.3333%
车啟平	458,715.00	1.9113%
还兰女	458,715.00	1.9113%
吴志勇	458,715.00	1.9113%
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1.6667%
谢国满	400,000.00	1.6667%
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8,000.00	1.5333%
刘志学	91,743.00	0.3823%
刘涛	91,743.00	0.3823%
合计	24,000,000.00	100.0000%

2011年11月18日,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按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3,600万股。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0A4070-5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27,809,635.00	46.3493%
回全福	15,997,710.00	26.6629%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张吉亮	3,000,000.00	5.0000%
黄云	2,293,578.00	3.8226%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80,000.00	3.4667%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3.3333%
车啟平	1,146,787.00	1.9113%
还兰女	1,146,787.00	1.9113%
吴志勇	1,146,787.00	1.9113%
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6667%
谢国满	1,000,000.00	1.6667%
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0.00	1.5333%
刘志学	229,358.00	0.3823%
刘涛	229,358.00	0.3823%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

2012年6月25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吉亮与自然人曹玉锋签署“张吉亮与曹玉锋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张吉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的股份300万股转让给曹玉锋，股权转让价格为10元/股。2012年7月15日，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2年8月2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的《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27,809,635.00	46.3493%
回全福	15,997,710.00	26.6629%
曹玉锋	3,000,000.00	5.0000%
黄云	2,293,578.00	3.8226%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80,000.00	3.4667%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3.3333%
车啟平	1,146,787.00	1.9113%
还兰女	1,146,787.00	1.9113%
吴志勇	1,146,787.00	1.9113%
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6667%
谢国满	1,000,000.00	1.6667%
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0.00	1.5333%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刘志学	229,358.00	0.3823%
刘涛	229,358.00	0.3823%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3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首次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00万股，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8,000万元。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5BJA30053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2016年3月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

本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473877XT，法定代表人：回全福，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4层1单元（A座）5B。

本公司主要从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市园林规划，技术咨询，苗木种植，销售苗木，苗木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北京乾景陌野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大连乾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和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

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

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主要市场的，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工程施工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等。

(2). 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0-70	5	1.90-1.36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10	5	23.75-9.50
办公设备和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31.67-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

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销售和使用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加权平均法；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棕榈科植物等几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其中：

乔木类特征：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 13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灌木类特征：植株无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植株自然高及蓬径为主。

棕榈科植物特征：植株幼苗期呈现灌木状，进入成苗后剥棕呈现主干，植株冠幅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行业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乔木类：株行距约 350cm×350cm，蓬径约 32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灌木类：株行距约 150cm×150cm，蓬径约 14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70 \times 70 / (150 \times 150) = 0.6838$

棕榈科类：株行距约 350cm×350cm，蓬径约 3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350) = 0.576$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1.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2. 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经委托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3.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获取的补助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公司资金的具体用途划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房屋租赁等。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 在租赁开始日,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6.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 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1) 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 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 $\text{完工百分比}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2) 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以前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 BT 业务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本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在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2)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增值税	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设计收入	免征、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3%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乾景陌野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5%
大连乾璟工程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1001265，有效期三年，2015 年度所得税税率按 15% 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8,694.62	160,795.73
银行存款	583,950,434.55	204,502,094.02
其他货币资金		354,393.25
合计	584,069,129.17	205,017,283.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06,424.00	
合计	1,506,424.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476,476.56	36.71	1,978,470.46	1.46	133,498,006.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3,958,706.73	100.00	29,279,402.77	7.07	384,679,303.96	233,539,682.99	63.29	18,395,251.50	7.88	215,144,431.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3,958,706.73	/	29,279,402.77	/	384,679,303.96	369,016,159.55	/	20,373,721.96	/	348,642,437.5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9,490,779.08	13,974,538.95	5.00
1 年以内小计	279,490,779.08	13,974,538.95	5.00
1 至 2 年	45,665,509.56	4,566,550.95	10.00
2 至 3 年	82,062,821.47	8,206,282.15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796,034.72	1,438,810.42	30.00
4 至 5 年	1,700,683.20	850,341.60	50.00
5 年以上	242,878.70	242,878.70	100.00
合计	413,958,706.73	29,279,402.77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905,680.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013,269.95	1 年以内	19.09	3,950,663.50
绥中县长城投资有限公司	62,985,501.74	2-3 年	15.22	6,298,550.17
合肥世纪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4,072,146.00	1 年以内	8.23	1,703,607.30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1,895,984.00	1 年以内	7.71	1,594,799.20
福建欢乐天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7,269,868.00	1 年以内	6.59	1,363,493.40
合计	235,236,769.69	—	56.84	14,911,113.5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81,179.44	99.65	12,196,009.99	88.70
1 至 2 年	18,686.59	0.35	615,000.00	4.47
2 至 3 年			939,080.00	6.83
合计	5,299,866.03	100.00	13,750,089.9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保定筑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1 年以内	37.74
石家庄御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90,000.00	1 年以内	22.45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兴达园艺场	810,000.00	1 年以内	15.28
合肥宝山建材有限公司	583,215.99	1 年以内	11.00
北京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2,511.50	1 年以内	4.20

7、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33,623.88	39.54	251,363.51	1.32	18,782,260.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708,481.51	100.00	3,581,791.10	—	69,126,690.41	21,863,321.22	45.42	743,185.89		21,120,135.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37,984.23	15.04	184,177.42	2.54	7,053,806.81
合计	72,708,481.51	/	3,581,791.10	/	69,126,690.41	48,134,929.33	/	1,178,726.82	/	46,956,202.5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6,313,430.11	2,815,671.51	5.00
1 年以内小计	56,313,430.11	2,815,671.51	5.00
1 至 2 年	3,537,866.00	353,786.60	10.00
2 至 3 年	1,096,079.00	109,607.90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07,916.95	302,375.09	30.00
4 至 5 年	300.00	150.00	50.00
5 年以上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61,955,792.06	3,581,791.1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0,752,689.4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03,064.2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1,955,792.06	22,635,976.95
股权转让款		16,271,608.11
保证金和备用金	10,752,689.45	9,227,344.27
合计	72,708,481.51	48,134,929.3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41.26	1,500,000.00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项目保证金	22,622,083.34	1 年以内	31.11	811,104.17
吉林省华展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30,000.00	1 年以内	7.06	256,500.00
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8,760.00	1-2 年 2,042,681.00 2-3 年 1,066,079.00	4.28	310,876.00
北京昌泽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2.75	100,000.00
合计	/	62,860,843.34	/	86.46	2,978,480.1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3,186.58		813,186.58	1,813,151.99		1,813,151.9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550,877.59		550,877.5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47,864,791.36		347,864,791.36	228,384,784.27		228,384,784.27
合计	348,677,977.94		348,677,977.94	230,748,813.85		230,748,813.85

(2).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060,329,845.26
累计已确认毛利	371,884,487.63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084,349,541.5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47,864,791.36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309,121.67	13,500,715.53
合计	10,309,121.67	13,500,715.53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辅导		3,144,291.00
租金	27,656.65	347,990.97
合计	27,656.65	3,492,281.97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0,000.00		4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扬中青野芝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0.00	1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4,107,911.78		24,107,911.78	34,417,033.45		34,417,033.45	6.91%
其中:分期收款 提供劳务	24,107,911.78		24,107,911.78	34,417,033.45		34,417,033.45	6.91%
合计	24,107,911.78		24,107,911.78	34,417,033.45		34,417,033.45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 额	5,444,927.40	1,286,797.00	9,006,399.26	2,182,492.91	33,868.00	17,954,484.57
2. 本期增 加金额		24,058.00	2,534,802.00	403,142.00		2,962,002.00
(1) 购		24,058.00	2,534,802.00	403,142.00		2,962,002.00

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58,958.80			558,958.80
(1) 处置或报废			558,958.80			558,958.80
4. 期末余额	5,444,927.40	1,310,855.00	10,982,242.46	2,585,634.91	33,868.00	20,357,527.7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26,634.35	727,602.45	5,259,912.98	1,379,932.74	24,153.41	7,718,235.93
2. 本期增加金额	72,614.77	143,501.06	1,869,290.89	433,577.00	8,021.19	2,527,004.91
(1) 计提	72,614.77	143,501.06	1,869,290.89	433,577.00	8,021.19	2,527,004.91
3. 本期减少金额			513,181.34			513,181.34
(1) 处置或报废			513,181.34			513,181.34
4. 期末余额	399,249.12	871,103.51	6,616,022.53	1,813,509.74	32,174.60	9,732,059.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45,678.28	439,751.49	4,366,219.93	802,560.17	9,714.59	10,625,468.27
2. 期初账面价值	5,118,293.05	559,194.55	3,746,486.28	772,125.17	1,693.40	10,236,248.64

说明：本公司以所持有的位于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4层1单元（A座）5B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海字304753号）、位于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8号院2号楼17层1915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石字103472号）、位于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8号院3号楼4层511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石字103475号）作为抵押，用于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为本公司提供6,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7日至2016年12月7日。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账面净值5,045,678.28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1、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8,588.02	378,588.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327.52	135,327.52
(1) 购置				135,327.52	135,327.5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13,915.54	513,915.5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4,122.89	64,122.89
2. 本期增加金额				82,009.37	82,009.37
(1) 计提				82,009.37	82,009.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6,132.26	146,132.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7,783.28	367,783.28
2. 期初账面价值				314,465.13	314,465.1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注）	50,025.00		20,700.00		29,325.00
钻井费	13,766.67		2,799.96		10,966.71
合计	63,791.67		23,499.96		40,291.71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861,193.87	5,064,313.50	21,552,448.78	3,265,587.88
政府补助	3,221,000.00	483,150.00	3,221,000.00	483,150.00
合计	36,082,193.87	5,547,463.50	24,773,448.78	3,748,737.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633,517.21
合计		1,633,517.2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769,935.45	
2018		522,795.70	
2019		340,786.06	
合计		1,633,517.21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31、短期借款**√适用 不适用**(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 1：2015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1500000194399 的借款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为本公司提供 6,000 万元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该借款合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给予本公司最高额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176686”，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该授信合同由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150000017668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股东回全福及自然人杨静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高保字第 1500000176686”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提供担保；同时由回全福及杨静向该授信合同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回全福以其所有的位于海淀区蓝靛厂晴雪园 3 号楼 5 层 5 单元 6D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海字 074491 号，评估价值 1082 万元）、位于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国际公寓东区 69 幢 15G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40161 号，评估价值 572 万元）向该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本公司以所持有的位于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4 层 1 单元（A 座）5B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海字 304753 号）、位于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8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15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石字 103472 号）、位于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8 号院 3 号楼 4 层 511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石字 103475 号）向该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本期本公司取得该合同项下借款 6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1 年。

说明 2：2015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P2014M17SKQJJ0003-0056 的借款合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30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该借款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P2014M17SKQJJ0003-0058 的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在此担保下，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取得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1 年。

说明 3：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授-092 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回全福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采购款	184,759,512.13	123,196,368.26
合计	184,759,512.13	123,196,368.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耀坤园林花卉中心	1,789,636.00	未进行结算
宁夏江瑶劳务有限公司	1,682,044.97	未进行结算
北京森旺鑫晟苗木种植基地有限	1,512,293.00	未进行结算

公司		
北京四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38,192.00	未进行结算
北京顺德慧忠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313,200.00	未进行结算
北京长港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46,000.00	未进行结算
北京顺天城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19,142.92	未进行结算
张北博达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1,003,410.05	未进行结算
天津市蓟县金全苗圃	929,500.00	未进行结算
蒋继光	920,967.00	未进行结算
北京兴华筑基钢结构有限公司	890,730.00	未进行结算
北京新领域创成城市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87,121.34	未进行结算
北京天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800,762.00	未进行结算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785,971.70	未进行结算
北京市龙宝花木种植中心	743,240.60	未进行结算
北京郎鑫世豪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740,000.00	未进行结算
河南省京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29,844.00	未进行结算
南京诺瓦体育	724,503.06	未进行结算
北京鑫淼缘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10,190.00	未进行结算
唐荣玫	603,611.15	未进行结算
合计	20,170,359.79	/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71,177,548.12	188,230,295.48
预收设计费	648,903.00	1,599,303.00
合计	171,826,451.12	189,829,598.4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35,328,855.68	项目尚未结算
长沙市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项目尚未结算
福建欢乐天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3,539.58	项目尚未结算
合计	41,732,395.26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0,866.74	27,720,222.95	27,348,635.33	462,454.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933.88	1,474,469.47	1,468,845.25	122,558.1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7,800.62	29,194,692.42	28,817,480.58	585,012.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95,328.68	23,825,804.64	369,524.04
二、职工福利费		1,461,518.16	1,461,518.16	
三、社会保险费	90,866.74	1,198,672.45	1,196,608.87	92,930.3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8,115.20	955,913.97	954,116.57	79,912.60
工伤保险费	6,501.92	167,700.56	167,577.10	6,625.38
生育保险费	6,249.62	75,057.92	74,915.20	6,392.34
四、住房公积金		856,170.00	856,17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33.66	8,533.6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0,866.74	27,720,222.95	27,348,635.33	462,454.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1,365.60	1,403,381.99	1,398,025.59	116,722.00
2、失业保险费	5,568.28	71,087.48	70,819.66	5,836.1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6,933.88	1,474,469.47	1,468,845.25	122,558.10

38、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14,309.81	79,482.40
消费税		
营业税	18,018,309.27	18,694,710.63
企业所得税	13,982,513.38	11,803,754.55

个人所得税	508,923.17	84,148.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3,805.58	1,093,524.33
教育费附加	562,193.85	559,612.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1,205.78	377,176.87
印花税	168,459.24	99,419.47
价调基金	181,585.76	310,866.66
水利基金	21,426.08	
其他	69,721.27	569,798.71
合计	35,592,453.19	33,672,494.59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5,100.00	171,693.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1,541.67	18,082.00
合计	266,641.67	189,775.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报销及代垫费用	435,682.21	268,506.44
往来款	63,225.52	256,312.27
租金	85,097.65	225,890.89
保修金	75,361.31	75,361.31
押金保证金	104,258.20	71,961.42
中介机构费	5,396,7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31.04	
合计	6,161,955.93	898,032.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说明：

说明：2014年7月15日，由法人实体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回全福、自然人杨静提供担保，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给予本公司最高额6,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合同编号为“0230014”，在该授信合同下，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提供的6,000万元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4日，借款合同编号为“0257457”。借款人需要提前分笔还款，贷款发放后第22个月归还本金2,000万元，第23个月归还本金2,000万元，其余未归还本金到期一次结清。

44、其他流动负债

无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21,000.00			3,221,000.00	农业产业化项目

合计	3,221,000.00			3,221,000.00	/
----	--------------	--	--	--------------	---

其他说明：

农业产业化项目系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工作委员会给予的农业产业化固定资产投资贴息。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53、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本期增加股本 2000 万，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3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首次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00 万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 8,000 万元。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 XYZH/2015BJA30053 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54、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9,772,376.71	313,367,532.85		443,139,909.56

其他资本公积	-4,313.61			-4,313.61
合计	129,768,063.10	313,367,532.85		443,135,595.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系按照 18.98 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 2,000 万股形成。共形成股本溢价 359,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6,232,467.15 元后，股本溢价增加净额为 313,367,532.85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258,311.83	8,512,080.78		31,770,392.6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3,258,311.83	8,512,080.78		31,770,392.6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1,646,657.00	158,146,655.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1,646,657.00	158,146,655.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325,073.09	81,292,385.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12,080.78	7,792,384.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6,459,649.31	231,646,657.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3,668,252.38	435,394,647.04	603,277,606.35	445,282,029.97
其他业务	3,870,186.11			
合计	607,538,438.49	435,394,647.04	603,277,606.35	445,282,029.97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3,489,013.98	15,138,629.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1,079.86	752,276.93
教育费附加	437,709.82	483,710.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1,451.76	348,384.68
合计	14,969,255.42	16,723,001.52

其他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比例参见本附注五、税项。

63、销售费用

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545,638.47	19,615,631.33
办公费	1,391,473.07	962,396.68
差旅费	1,758,698.80	1,574,644.75
交通费	1,204,200.06	1,823,171.08
税费	1,533,854.81	1,830,032.27
物业水电及租金	1,909,146.47	2,332,419.60

折旧费	2,565,249.36	2,249,090.73
招待费	580,469.72	428,011.15
研发费	4,338,261.38	624,534.11
咨询服务费	1,560,878.91	1,049,029.29
专利使用费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430,687.89	903,202.24
合计	33,918,558.94	33,492,163.23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851,009.60	7,240,582.14
减：利息收入	3,968,681.91	1,693,844.91
加：其他支出	814,818.79	1,329,972.42
合计	4,697,146.48	6,876,709.65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308,745.09	8,117,903.22
合计	11,308,745.09	8,117,903.22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80,020.95
合计		3,180,020.95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638.07	与收益相关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638.07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1,400,000.00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00,000.00	1,415,638.0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5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研发补贴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00,000.00	1,400,000.00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591.00	44,243.48	11,591.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591.00	44,243.48	11,591.00
罚款支出	3,600.00	2,628.26	3,600.00
滞纳金	181.46		181.46
合计	15,372.46	46,871.74	15,372.46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108,365.59	15,625,584.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98,725.62	416,615.51
合计	15,309,639.97	16,042,200.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8,634,713.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295,206.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21,810.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2,765.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8,379.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1,671,763.68
所得税费用	15,309,639.97

72、其他综合收益

无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69,397.44	1,427,924.21
保证金	9,913,390.83	64,341,837.50
备用金及其他	1,923,574.52	1,633,142.76
政府补助	1,4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14,806,362.79	68,802,904.4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	11,252,018.00	69,222,835.00
中介费	1,229,573.97	1,281,018.86
差旅费	1,604,510.10	1,529,269.38
办公费	1,219,320.91	606,459.14
土地及房屋租金	1,230,436.11	2,151,105.95
交通费及修理费	1,182,990.43	1,325,008.20
备用金	2,684,004.03	637,236.12
招待费	489,994.72	320,950.60
其他	1,576,392.57	2,326,773.97
合计	22,469,240.84	79,400,657.2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仁恒电力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0	
合肥瑶海区贵峰钢管租赁部	5,900,000.00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濮阳市金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扬中金源博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长春金源恒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55,750.00	
南京艺融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40,000.00	
北京昌泽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兰州科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兰州琨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00,000.00	
安徽金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合计	118,195,75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扬中金源博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安徽仁恒电力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0	
合肥瑶海区贵峰钢管租赁部	5,900,000.00	
长春金源恒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兰州科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安徽金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兰州琨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00,000.00	
吉林省华展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北京昌泽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濮阳市金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58,600,000.00	10,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审计费、证券登记费、律师费等	1,769,000.00	
担保、公证费	646,000.00	1,224,600.00
合计	2,415,000.00	1,224,600.00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325,073.09	81,292,385.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308,745.09	8,117,903.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27,004.91	2,300,281.28
无形资产摊销	82,009.37	32,861.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499.96	1,619,47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91.00	28,605.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97,009.60	7,240,582.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80,02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1,798,725.62	416,615.51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17,929,164.09	-42,508,151.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2,312,142.66	-185,092,944.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4,256,092.11	78,616,487.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0,992.76	-51,115,922.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4,069,129.17	204,662,889.7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662,889.75	264,987,227.8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406,239.42	-60,324,338.0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	
江苏乾景天园苗木有限公司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 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	
江苏乾景天园苗木有限公司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6,271,608.11
其中: 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	3,687,548.41
江苏乾景天园苗木有限公司	12,584,059.7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271,608.11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4,069,129.17	204,662,889.75
其中: 库存现金	118,694.62	160,795.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3,950,434.55	204,502,094.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		

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069,129.17	204,662,889.7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045,678.28	资产抵押
应收账款	168,487,010.03	债权质押
合计	173,532,688.31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连乾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市西岗区	工程施工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北京乾景陌野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	景观设计	100.00	0.00	投资设立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全部为固定利率借款。

2)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签订工程合同，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年末余额，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35,236,769.69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之一。于年末余额、年初余额，本公司无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84,069,129.17				584,069,129.17
应收账款	413,958,706.73				413,958,706.73
其他应收款	72,708,481.51				72,708,48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00,000.00				10,600,000.00
长期应收款		26,500,000.00			26,500,000.0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84,759,512.13				184,759,512.13
其他应付款	6,161,955.93				6,161,955.93
应付利息	266,641.67				266,641.67
应付职工薪酬	585,012.46				585,01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60,000,000.0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唐山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回全凯	其他关联关系方

3、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152,230.03	12,164,559.97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回全福	房产	12,000.00	7,000.00
回全福	房产	7,000.00	42,000.00
回全福	房产	35,000.00	
回全福	房产	697,139.41	
回全凯	机械设备	902,147.87	444,202.50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回全福、杨静(注1)	6,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30 日	2016 年 7 月 30 日	是
回全福(注2)	1,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	是
回全福、杨静(注3)	7,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5 日	2016 年 7 月 14 日	是
回全福(注4)	4,5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27 日	是

回全福、杨静(注 5)	6,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5 日	2019 年 7 月 15 日	否
回全福(注 6)	1,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7 年 10 月 9 日	是
回全福、杨静(注 7)	6,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8 年 11 月 10 日	否
回全福(注 8)	2,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 2012 年 7 月 30 日, 由法人实体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回全福、自然人杨静提供担保, 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给予本公司最高额 6,000 万元综合授信, 合同编号为“0125729”。授信期间为 2012 年 7 月 30 日起 728 天。

注 2: 2013 年 7 月 1 日, 本公司股东回全福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就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授-074 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 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取得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 1 年。

注 3: 2013 年 7 月 15 日,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2013)信银营授字第 000087 号综合授信合同(全业务品种),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 3,000 万元, 开立银行保函额度 4,000 万元。该授信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回全福、杨静提供担保,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并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 回全福、杨静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2013 年 BZ0425 号), 约定回全福、杨静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反担保。

注 4: 2013 年 8 月 28 日,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P2013M17SSCDB0002-0016]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借款金额 4,500 万元, 回全福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时回全福以其所有的位于海淀区蓝靛厂晴雪园 3 号楼 5 层 5 单元 6D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 X 京房权证海字 074491 号)、位于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国际公寓东区 69 幢 15G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 X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40161 号)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反担保。

注 5: 2012 年 7 月 30 日, 由法人实体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回全福、自然人杨静提供担保, 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给予本公司最高额 6,000 万元综合授信, 合同编号为“0230014”。授信期间从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到 2017 年 7 月 15 日止。

注 6: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本公司股东回全福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就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授-111 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 1 年。

注 7: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本公司股东回全福、杨静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就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176686 的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回全福以其所有的位于海淀区蓝靛厂晴雪园 3 号楼 5 层 5 单元 6D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海字 074491 号, 评估价值 1082 万元)、位于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国际公寓东区 69 幢 15G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 X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40161 号, 评估价值 572 万元) 向该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在该授信合同项下,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取得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提供的 6,000 万元短期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注 8: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授-092 的授信协议, 循环授信额度 3,000 万元, 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 回全福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短期借款 2,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 年 1 月 8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利率 7%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 年 1 月 12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利率 7%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 年 7 月 03 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利率 7%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 年 7 月 03 日	2016 年 3 月 16 日	利率 7%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7 日	2016 年 3 月 16 日	利率 7%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31,422.74	1,966,502.23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唐山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18,478.00	371,847.80
应收账款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1,895,984.00	1,594,799.22	798,000.00	39,9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2,622,083.34	811,104.17	6,4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回全凯	101,230.55	54,165.00
其他应付款	回全福	18,097.65	220,890.89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于年末余额(T)，本公司就专利技术“蒲螨的规模化繁育方法和在害虫生物防治中的应用”(CN02125398.6)的独占使用权以及拟投资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所用土地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期间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	------	------

期间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T+1 年	444,160.00	
T+2 年	444,160.00	
T+3 年	444,160.00	
T+3 年以后	3,968,333.33	
合计	5,300,813.33	

(1) 本公司就专利技术“蒲螨的规模化繁育方法和在害虫生物防治中的应用”(CN02125398.6)与专利所有者北京市植物园于 2012 年 11 月签订“关于蒲螨的规模化繁育和生物防治项目合作协议书”，本公司支付专利使用费 100 万元（按 10 年支付，每年付 10 万元），取得该专利的独占使用权。

(2) 拟投资的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所用土地的取得情况如下：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亩)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吉林省抚松县林业局兴隆林场施业区	2172	抚松分公司	抚松县林业局 兴隆林场	80 元/亩/年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29 年 5 月 29 日
吉林省抚松县兴隆乡林场施业区	2130	抚松分公司	付凌玉	80 元/亩/年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29 年 5 月 29 日

本公司抚松分公司与抚松县林业局兴隆林场签署的《林地租赁合同》已经抚松县林业局批准。2014 年 6 月 12 日，抚松县林业局兴隆林场的主管部门抚松县林业局就该《林地租赁合同》的签订出具了如下证明：“（1）抚松县林业局兴隆林场合法拥有吉林省抚松县林业局兴隆林场施业区（东至：小山施业区，南至：国兴村农田，西至：国兴村农田，北至：小山施业区，26 林班，总面积 2172 亩）（以下简称“标的林地”）的林地所有权；（2）抚松县林业局兴隆林场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抚松分公司签订的《林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抚松分公司合法拥有标的林地的租赁使用权，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9 年 5 月 29 日。

（3）此地块属于林业用地。”

抚松县兴隆乡人民政府已经就本公司抚松分公司与付凌玉签署的《林地租赁合同》进行了鉴证。2014 年 6 月 17 日，抚松县林业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该《林地租赁合同》中所涉及土地为林业用地。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15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与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泽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合肥瑞泽源公司向本公司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年利率：12%，担保人：王文胜、肖峰。双方约定：若合肥瑞泽源公司不能按时将本金及收益返还，将由担保人在借款协议到期后五日内负责返还本金和收益以及延期内的收益。借款到期后，合肥瑞泽源公司并未如约履行协议偿还借款。

2015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合肥瑞泽源公司偿还本公司本金 3,000 万元，以及自 2015 年 1 月 5 日开始按年利率 12% 计息，至全额偿还本金之日止的借款利息，并请求担保人肖峰对偿还本金和利息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为保障将来的生效判决能够得到执行，2016 年 2 月 18 日，海淀区人民法院对合肥瑞泽源公司名下的下列房产进行查封：一里洋房二区 1 号楼-1 层，车位 138 个；2 号楼，车位 87 个；30 号楼，车位 40 个；33 号楼，商铺 01、02。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止。

截止报告日，合肥瑞泽源公司尚未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68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 其他

2015年3月4日，本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P2014M17SKQJJ0003-0056的借款合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3,000万元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4日。该借款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P2014M17SKQJJ0003-0058的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15年ZYK0026号），约定本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向上述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反担保；本公司以本公司名下自2013年7月15日起项目最终业主为金源集团、蓝鼎集团、万达集团三家房地产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辽宁东戴河新区金丝河全部应收账款及授信担保期内发生的上述最终业务全部应收账款为质押财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订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本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3月4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该笔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清单的金额为168,487,010.03元。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476,476.56	37.13	1,978,470.46	1.46	133,498,006.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1,498,936.76	100.00	27,928,058.60	7.13	363,570,878.16	229,392,127.59	62.87	18,068,045.96	7.88	211,324,081.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1,498,936.76	/	27,928,058.60	/	363,570,878.16	364,868,604.15	/	20,046,516.42	/	344,822,087.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9,427,564.51	12,971,378.22	5.00
1 年以内小计	259,427,564.51	12,971,378.22	5.00
1 至 2 年	45,665,509.56	4,566,550.95	10.00
2 至 3 年	80,208,905.57	8,020,890.56	10.00
3 至 4 年	4,253,395.22	1,276,018.57	30.00
4 至 5 年	1,700,683.20	850,341.60	50.00
5 年以上	242,878.70	242,878.70	100.00
合计	391,498,936.76	27,928,058.60	—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881,542.1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013,269.95	20.18	3,950,663.50
绥中县长城投资有限公司	62,985,501.74	16.09	6,298,550.17
合肥世纪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4,072,146.00	8.70	1,703,607.30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1,895,984.00	8.15	1,594,799.20
福建欢乐天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7,269,868.00	6.97	1,363,493.40
合计	235,236,769.69	60.09	14,911,113.5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33,623.88	39.57	251,363.51	1.32	18,782,260.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170,810.96	100.00	3,581,791.10	—	86,589,019.86	21,833,910.08	45.39	743,185.89	—	21,090,724.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37,984.23	15.04	184,177.42	2.54	7,053,806.81
合计	90,170,810.96	/	3,581,791.10	/	86,589,019.86	48,105,518.19	/	1,178,726.82	/	46,926,791.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313,430.11	2,815,671.51	5.00
1年以内小计	56,313,430.11	2,815,671.51	5.00
1至2年	3,537,866.00	353,786.60	10.00
2至3年	1,096,079.00	109,607.90	10.00
3至4年	1,007,916.95	302,375.09	30.00
4至5年	300.00	150.00	50.00
5年以上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61,955,792.06	3,581,791.1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17,520,000.00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0,695,018.90		
合计	28,215,018.9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03,064.2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1,955,792.06	22,625,596.95
股权转让款		16,271,608.11
押金和备用金组合	10,695,018.90	9,208,313.13
关联方	17,520,000.00	
合计	90,170,810.96	48,105,518.1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乾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520,000.00	1 年以内	19.43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33.27	1,500,000.00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目保证金	22,622,083.34	1 年以内	25.09	811,104.17
吉林省华展现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5,130,000.00	1 年以内	5.69	256,500.00
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8,760.00	1-2 年 2,042,681.00	3.45	310,876.00

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8,760.00	2-3年 1,066,079.00	3.45	310,876.00
合计	/	78,380,843.34	/	86.93	2,878,480.1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005,220.00		13,005,220.00	13,005,220.00		13,005,220.00
合计	13,005,220.00		13,005,220.00	13,005,220.00		13,005,22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乾景陌野园林景观设计公司	3,005,220.00			3,005,220.00		
大连乾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3,005,220.00			13,005,22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9,366,327.24	426,254,654.80	584,564,837.84	438,779,446.20
其他业务	3,870,186.11			
合计	583,236,513.35	426,254,654.80	584,564,837.84	438,779,446.20

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07,363.50
合计		6,207,363.50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9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870,186.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81.46	
所得税影响额	788,762.05	
合计	4,466,051.6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9	1.56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9	1.48	1.4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回全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4 月 6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